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28

電話號碼: 3509 7954

來函檔號: CB2/SS/2/2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高級議會秘書  
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謝謝你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於同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進一步提供資料。我們回覆如下：

就早前三宗分別於香港國際機場及指定檢疫酒店工作並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是否曾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如下：

(a) 個案 11902 涉及一名 27 歲男病人，於香港國際機場擔任地勤職位，該名病人未有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b) 個案 11937 涉及一名 41 歲女病人，於一間位於油麻地的指定檢疫酒店擔任兼職清潔員，該名病人未有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

(c) 個案 11952 涉及一名 50 歲男病人，於香港國際機場擔任搬運工作，該名病人曾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接種首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許霈雯



代行)

2021 年 7 月 14 日